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717123759-09259495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 化运作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8
第七章 合同模板.....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15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717123759-09259495**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

预算金额（元）：**4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00000.00 元, 包 2-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包件一：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南区；预算：230 万元；包件二：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北区；预算：2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投标单位可以选择一个或者两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件进行拆开或部分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参与本项目响应的各单位均不得兼中，即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其所投包件中的一个。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28 至 2025-08-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15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开标时间：2025-08-15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支路 22 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21-56502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52581855，186166536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支路 22 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21-56502877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电话：52581855 传真：52581859 联系人：陆老师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计相加的方式收取，即本次代理服务费为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0.8%，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10）天内。
7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0 元</u>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u> <u>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u>账号：32462028010080010</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u>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依次退还到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9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需求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投标金额（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及后续归档使用。
15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p>
16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p>

		<p>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5) 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p> <p>(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如有)。</p>
17	政策功能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为服务采购，请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如实填写服务商信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其他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

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58185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
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
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
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
2. 项目金额：46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包件一：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南区；预算：230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包件二：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北区；预算：230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投标方可以选择一个或者两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件进行拆开或部分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参与本项目响应的各单位均不得兼中，即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其所投包件中的一个。

3.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虹口区“三阳机构”的管理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依据《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沪残联规〔2024〕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区拟继续引入专业助残团队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职业康复服务。通过创新社会管理模式，拓展服务形式，推动机构可持续发展。同时，依托“三阳机构”平台，积极为学员提供规范化、个性化、全面化的康复服务，助力学员通过社区康复回归社会，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三、服务对象（受益人）和人数

截止 2025 年 5 月，虹口区 8 个街道“三阳”机构有 447 名学员（数据动态变化）。其中“阳光之家”学员人数为 151 人、“阳光基地”援助对象为 246 人、“阳光心园”学员为 50 人。两个包件“三阳”机构服务人数分别如下表，具体以各街道的动态数据为准。

包件一：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南区：

	阳光心园(人)	阳光之家(人)	阳光基地(人)
川北街道	7	20	14
嘉兴街道	5	13	25
欧阳街道	2	13	13

北外滩街道	6	20	86
合计	20	66	138

包件二：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北区：

	阳光心园 (人)	阳光之家 (人)	阳光基地 (人)
广中街道	5	24	33
曲阳街道	8	21	22
凉城街道	5	15	13
江湾镇街道	12	25	40
合计	30	85	108

四、服务内容

1. 为各街道“三阳机构”定制康复培训课程。课程形式丰富多样，具有针对性、系统性、丰富性（包括康复训练、简单劳动、综合素质培训等），其中每个街道的阳光之家、阳光心园每周至少更新 1 门课程，且康复训练、简单劳动、综合素质培训课程均不少于 4 类；每周在每个街道的阳光基地开展 1 次就业技能培训或实训。

2. 项目周期内需帮助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开发特色手工作品；帮助每个街道的阳光基地开发至少 1 个劳动产品并打通销售渠道，或通过挖掘企业、社会组织定向劳动订单等方式开发至少 1 个劳动项目；同步提供劳动培训与指导，协助学员完成订单交付，促进劳动增收。

3. 组织“三阳机构”学员开展每月主题活动；每年组织“三阳机构”学员外出、社区融合活动至少 1 次、特奥融合活动至少 1 次；每年为“阳光之家”学员开展至少 2 个个案服务，做好相关记录。

4. 项目周期内邀请专业人士协助区残联对“三阳机构”开展至少 2 次安全生产检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区残联根据日间照料机构规范化建设管理星级评定标准开展运作情况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及梳理工作成果等相关工作。

5. 为每个包件的“三阳机构”培育 1-2 支文体或特长队伍并编排至少 1 个特色节目，组队参加市级比赛时（如上海市“阳光之家”达人秀才艺大赛）需做好保障工作。若有跨街道学员参与同一节目的情况，两家承接方需做好分工、协同工作。

6. 根据区残联要求，协助街道“三阳机构”做好对外接待、展示工作，展现机构良好形象

与服务成果。

7. 根据区残联要求,为有特殊需求的学员提供一定的助残服务(如无障碍出行、沟通服务)。

8. 对各街道“三阳机构”特色、典型案例或项目进行总结宣传。全年报送2篇本项目中特色亮点、品牌活动的经验做法信息(应包含所有活动涉及的街道);全年报送不少于6篇本项目中不同主题不同内容的活动开展信息(应包含所有活动涉及的街道)。

9. 完成区残联相关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周期内配备一支有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助残服务团队,并设1名项目专职负责人,全面负责团队的管理与有关方面的协调,负责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并配合区残联有关方面开展工作。

2. 每个服务点位配备1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持有社工证优先)驻点,在工作中运用社会工作理念,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3. 配备1名项目专题宣传人员,进行信息简报报道、微信推送运营等工作。

4. 配备1名项目专职财务(至少具备助理会计师资格),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依据该《制度》及时准确处理财务工作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六、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基础数据、活动场地和必要的协调工作等。

2. 实施本项目的组织应确保有专业社工(持有社工证)介入,工作中需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

3. 在项目周期内,对相关课程、活动开展1次满意度调查。在项目中期和末期阶段,均提交项目自评报告给需求方。

4.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志愿者管理、大型活动需考虑安全预案。

5. 项目结束后投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6. 按照合作组织项目实施,履行承诺,诚实信誉,保障质量;接受需求方对资金的监管、审计。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项目中期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6.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0~1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的理解程度、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 方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10-8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7-5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p>

		合理但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4-1 分。
实施方案	0~5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创新型、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得 5-0 分。
培训方案	0~5	根据所提供的培训体系构建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等进行评分，得 5-0 分
活动策划与执行能力	0~10	根据所提供的活动策划与执行能力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活动策划方案的得 5-0 分；提供活动执行方案的得 5-0 分。
宣传与推广	0~5	根据所提供的宣传方案的创新性以及与媒体的合作能力进行评分，得 5-0 分
课程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课程安排情况进行打分，包括课程管理、课程内容、课程的创新性等，得 5-0 分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打分，包括资历、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同类项目情况等，得 5-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0~10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团队构成及其人员专业能力进行评分：提供项目团队构成及其职能

		分工介绍的得 5-0 分； 提供团队人员专业能力介绍， 包括其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情 况、类似项目经验介绍等，可 得 5-0 分。
安全预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应 急预案和大型活动的安全预 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打 分，得 5-0 分
项目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 理制度及考核标准的规范性、 完整性、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 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项 目管理制度规范、完整，考核 指标设置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10-8 分；项目管理制度较 规范、较完整，考核指标设置 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7-4 分；项目管理制度欠规范、欠 完整，考核指标设置不够合 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1 分。
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条 款和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完整 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分别 给予：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针 对性强，完整且合理的，得 10-8 分；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针对性较强，较完整、较合理

		的，得 7-4 分；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承诺针对性一般，不够完整也欠合理的，得 3-1 分。
类似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	0~4	根据投标单位的经营状况、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得 4-1 分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的理解程度、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方案针对性强，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10-8 分；方案针对性

		较强，较为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7-5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但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4-1 分。
实施方案	0~5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创新型、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得 5-0 分。
培训方案	0~5	根据所提供的培训体系构建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等进行评分，得 5-0 分
活动策划与执行能力	0~10	根据所提供的活动策划与执行能力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活动策划方案的得 5-0 分；提供活动执行方案的得 5-0 分。
宣传与推广	0~5	根据所提供的宣传方案的创新性以及与媒体的合作能力进行评分，得 5-0 分
课程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课程安排情况进行打分，包括课程管理、课程内容、课程的创新性等，得 5-0 分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打分，包括资历、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同类项目情况等，得 5-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0~10	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团队构成

		及其人员专业能力进行评分： 提供项目团队构成及其职能分工介绍的得 5-0 分； 提供团队人员专业能力介绍，包括其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情况、类似项目经验介绍等，可得 5-0 分。
安全预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应急预案和大型活动的安全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得 5-0 分
项目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的规范性、完整性、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完整，考核指标设置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项目管理制度较规范、较完整，考核指标设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7-4 分；项目管理制度欠规范、欠完整，考核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1 分。
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完整且合理的，得

		10-8分；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较完整、较合理的，得7-4分；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不够完整也欠合理的，得3-1分。
类似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6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	0~4	根据投标单位的经营状况、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得4-1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及投标邀请，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 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 材等要求			
服务期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 件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8、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响应单位全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2、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5、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16、供应商账户信息表

致: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 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 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 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

二、服务项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甲方责任

1. 正式运营前：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将乙方负责的“三阳”学员情况及相关资料交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机构运营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机构运营中：如乙方在“三阳”机构管理工作中，遇到需要甲方协调帮助的相关事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在可行范围内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乙方责任

1.项目周期内配备一支有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助残服务团队，并设1名项目专职负责人，全面负责团队的管理与有关方面的协调，负责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并配合区残联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每个服务点位均配备1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驻点。

2.为各街道“三阳机构”定制康复培训课程。课程形式丰富多样，具有针对性、系统性、丰富性（包括康复训练、简单劳动、综合素质培训等），其中每个街道的阳光之家、阳光心园每周至少更新1门课程，且康复训练、简单劳动、综合素质培训课程均不少于4类；每周在每个街道的阳光基地开展1次就业技能培训或实训。

3.项目周期内需帮助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开发特色手工作品；帮助每个街道的阳光基地开发至少1个劳动产品并打通销售渠道，或通过挖掘企业、社会组织定向劳动订单等方式开发至少1个劳动项目；同步提供劳动培训与指导，协助学员完成订单交付，促进劳动增收。

4.组织“三阳机构”学员开展每月主题活动；每年组织“三阳机构”学员外出、社区融合活动至少1次、特奥融合活动至少1次；每年为“阳光之家”学员开展至少2个个案服务，做好相关记录。

5.项目周期内邀请专业人士协助区残联对“三阳机构”开展至少2次安全生产检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区残联根据日间照料机构规范化建设管理星级评定标准开展运作情况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及梳理工作成果等相关工作。

6.为每个包件的“三阳机构”培育1-2支文体或特长队伍并编排至少1个特色节目，组队参加市级比赛时（如上海市“阳光之家”达人秀才艺大赛）需做好保障工作。若有跨街道学员参与同一节目的情况，两个承接方需做好分工、协同工作。

7.根据区残联要求，协助街道“三阳机构”做好对外接待、展示工作，展现机构良好形象与服务成果。

8.根据区残联要求，为有特殊需求的学员提供一定的助残服务（如无障碍出行、沟通服务）。

9.对各街道“三阳机构”特色、典型案例或项目进行总结宣传。全年报送 2 篇本项目中特色亮点、品牌活动的经验做法信息（应包含所有活动涉及的街道）；全年报送不少于 6 篇本项目中不同主题不同内容的活动开展信息（应包含所有活动涉及的街道）。

10.完成区残联相关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项目中期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

每次付款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视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0.5%至 30% 支付违约金：

-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 （2）拒绝、阻碍、不配合甲方考核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按约定使用服务费用的；

-
- (4) 违反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 (5) 乙方服务人员收到服务对象合理投诉的，没有及时整改的；
 - (6) 对于甲方的要求或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 (7) 其他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组成部分约定的。

2.乙方服务期间届满后，如有遗漏服务项目的，甲方除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30%的违约金。

3.相关服务内容约定期限的，如乙方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对应服务费用的 0.5%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5、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根据实际损失向对方进行赔偿。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超过甲方限定期限 15 日未完成整改，或乙方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

(2) 乙方拒绝甲方考核，或拒绝甲方和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审计等工作的；

(3)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相关资质、解散或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的；

(4) 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3.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承担。

十、争议解决

1.如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虹口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附则

1.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合同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冲突的，按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6）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

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

二、服务项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甲方责任

1. 正式运营前：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将乙方负责的“三阳”学员情况及相关资料交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机构运营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机构运营中：如乙方在“三阳”机构管理工作中，遇到需要甲方协调帮助的相关事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在可行范围内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乙方责任

1. 项目周期内配备一支有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的助残服务团队，并设 1 名项目专职负责人，全面负责团队的管理与有关方面的协调，负责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并配合区残联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每个服务点位均配备 1 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驻点。

2. 为各街道“三阳机构”定制康复培训课程。课程形式丰富多样，具有针对

性、系统性、丰富性（包括康复训练、简单劳动、综合素质培训等），其中每个街道的阳光之家、阳光心园每周至少更新 1 门课程，且康复训练、简单劳动、综合素质培训课程均不少于 4 类；每周在每个街道的阳光基地开展 1 次就业技能培训或实训。

3.项目周期内需帮助阳光之家、阳光心园开发特色手工作品；帮助每个街道的阳光基地开发至少 1 个劳动产品并打通销售渠道，或通过挖掘企业、社会组织定向劳动订单等方式开发至少 1 个劳动项目；同步提供劳动培训与指导，协助学员完成订单交付，促进劳动增收。

4.组织“三阳机构”学员开展每月主题活动；每年组织“三阳机构”学员外出、社区融合活动至少 1 次、特奥融合活动至少 1 次；每年为“阳光之家”学员开展至少 2 个个案服务，做好相关记录。

5.项目周期内邀请专业人士协助区残联对“三阳机构”开展至少 2 次安全生产检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区残联根据日间照料机构规范化建设管理星级评定标准开展运作情况分析、提出优化建议及梳理工作成果等相关工作。

6.为每个包件的“三阳机构”培育 1-2 支文体或特长队伍并编排至少 1 个特色节目，组队参加市级比赛时（如上海市“阳光之家”达人秀才艺大赛）需做好保障工作。若有跨街道学员参与同一节目的情况，两个承接方需做好分工、协同工作。

7.根据区残联要求，协助街道“三阳机构”做好对外接待、展示工作，展现机构良好形象与服务成果。

8.根据区残联要求，为有特殊需求的学员提供一定的助残服务（如无障碍出行、沟通服务）。

9.对各街道“三阳机构”特色、典型案例或项目进行总结宣传。全年报送 2 篇本项目中特色亮点、品牌活动的经验做法信息（应包含所有活动涉及的街道）；

全年报送不少于 6 篇本项目中不同主题不同内容的活动开展信息(应包含所有活动涉及的街道)。

10.完成区残联相关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项目中期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

每次付款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视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0.5%至 30% 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 (2) 拒绝、阻碍、不配合甲方考核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按约定使用服务费用的；
- (4) 违反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 (5) 乙方服务人员收到服务对象合理投诉的，没有及时整改的；
- (6) 对于甲方的要求或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 (7) 其他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组成部分约定的。

2.乙方服务期间届满后，如有遗漏服务项目的，甲方除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30%的违约金。

3.相关服务内容约定期限的，如乙方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对应服务费用的 0.5%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5、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根据实际损失向对方进行赔偿。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超过甲方限定期限 15 日未完成整改，或乙方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

(2) 乙方拒绝甲方考核，或拒绝甲方和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审计等工作的；

(3)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相关资质、解散或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4) 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3.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承担。

十、争议解决

1.如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虹口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附则

1.2025 年度虹口区“三阳机构”社会化运作项目合同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冲突的，按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6）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